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3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聘任金斌先生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业务。

现附上简历如下:

金斌,1979 年 1 月,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金斌先生历任华为技术东北欧地区部、东南非地区部人力资源副总裁、海外子公司总经理等职。拥有十多年的人力资源及业务管理经验,在业务转型中曾领导过组织、领导力、绩效与激励、文化等变革项目,擅长在多元文化、多元业务的环境中构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将四川云雀赢销达人科技有限公司迁移至重庆。

并相应变更以下内容:

1、修改子公司章程。

2、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3、子公司地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450 号附 13 号(自编号内 6 号房)。

4、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网上贸易代理;销售:家具、数码产品、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珠宝首饰、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物)、五金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农副产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花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展示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I2012;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R3012;

5、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为:杨李;

6、监事职务变更为:杨礼健。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收购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近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轩宁先生以 380,025,000 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20%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轩松先生与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上交所 www.sse.com 公司公告(临 2020-3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与本次交易对象张轩宁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张轩松先生、董事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 ●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永辉超市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轩宁先生以 380,025,000 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张轩宁先生持有永辉云创股权由 34.4%降至 14.4%,成为永辉云创第三大股东,不再是永辉云创的实际控制人。永辉超市将持有永辉云创股权 46.6%,为永辉云创第一大股东。永辉超市重新拥有永辉云创的管理权和经营权后,将成为永辉云创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轩宁先生担任永辉超市董事,持有公司 7.8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张轩宁先生担任永辉超市董事,持有 7.8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轩宁,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董事。自 2000 年创业以来,其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28867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6 号地下一层 A 区 -1

法定代表人:张豪

注册资本:2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云计算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食品流通(粮食除外),家具及家具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毛钻、裸钻除外)、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潢材料、花卉、宠物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以特许加盟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 / 万元）	股权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4,850	46.6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33,750	15.00%
张轩宁	32,400	14.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云重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9	6.98%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V(HK) Limited	10,800	4.80%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	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9	2.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集众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9	2.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众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	2.37%
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00	2.00%
合计	225,000	100.00%

本次关联交易中,拟转让的张轩宁先生持有的永辉云创 2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将其持有的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按照永辉超市原始投资成本加上持股期间年化 6%收益率计算转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 393,680,000 元转让予张轩宁先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C0087 号《审计报告》永辉云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66,806,915.37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处置限制规定:自交割日起的五年内,张轩宁先生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应遵守如下:……(2)张轩宁先生仅能将标的股权出售予永辉超市或永辉超市指定第三方。股权出售价格由双方参照届时永辉云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公允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营公司永辉云创增资的议案》同意永辉云创现有股东将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合计 10 亿元人民币。张轩宁受让的该 20%的永辉云创股权同比例出资 2 亿元。因此,张轩宁先生所持有的该 20%永辉云创股份合计投资成本为 593,680,000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FC01009 号《审计报告》,永辉云创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17,201,321.28 元。

永辉云创最近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0,019,075.63	1,487,766,714.41
归母净资产	1,017,201,321.28	510,778,366.39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955,904,175.75	2,857,634,00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16,014.94	-1,282,570,564.33

永辉云创 2019 年、2020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5 月,永辉云创转让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1.27 亿元,该笔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 1-5 月永辉云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6,091,297.07 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永辉云创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012,381,734.29 元。

永辉云创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辉云创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 101,720.13 万元,评估值 201,238.17 万元,评估增值 99,518.04 万元。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增值来源于无形资产。永辉云创合并口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87.19 万元,合并口径无形资产评估值 96,498.08 万元,评估增值 96,310.89 万元。增值的原因系将永辉云创账面未反映的商标、销售网络、软件著作权及中台系统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虽然永辉云创处在经营亏损,但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辉云创拥有永辉生活店 177 家,超级物种 54 家,永辉到家仓 46 个。永辉云创的永辉生活 app 会员总数 3285 万人,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9 倍;日均客流也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 3.2 倍。永辉超市上半年实现了到家业务超过 100%的增长,到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0%左右,其中永辉生活 APP 提供的到家服务占比接近六成。因此,商标、销售网络、软件著作权及中台系统等评估增值 96,307.15 万元。

(2)市场法评估值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辉云创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 101,720.13 万元,评估值 201,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9,779.87 万元。

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企业经营亏损及非经常性损益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本次对企业各项有效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历史亏损及非经常性损益已经体现在企业的净资产中。

本次评估中市场法具体采用市净率(P/B)模型,以企业的归母净资产为基数对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企业的亏损已经体现在了报表净资产中。同时在比较因素调整时考虑了企业历史经营亏损对调整后 P/B 的影响。

3、8.44%蜀海股权出售对评估增值的影响

2020 年 2 月,永辉云创分别与珠海高瓴晖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永辉云创持有的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104,928,508.0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永辉云创已收到 908,554,958.00 元,计入货币资金;剩余 196,373,550.00 元转让款将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收到,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于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科目,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永辉超市和张轩宁先生参照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评估价值,并按照公允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80,025,000 元,低于张轩宁先生持有该 20%永辉云创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 593,68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的交割的安排

永辉超市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张轩宁先生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交割日为永辉超市向张轩宁先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永辉超市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

在张轩宁先生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尽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如适用),并满足有关登记和备案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承诺事项

张轩宁先生同意,在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将其在永辉云创原章程项下所享有的董事委派权中的 3 名董事委派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永辉超市行使。张轩宁先生承诺将促使永辉云创董事会审议通过永辉云创章程修订案和合资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永辉云创董事会 7 名成员中由永辉超市委派 4 名董事,张轩宁先生委派 1 名董事,永辉云创董事长由永辉超市委派的董事担任。永辉云创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永辉超市推荐的人员担任。

六、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永辉超市对永辉云创的持股比例由 26.6%增加至 46.6%。待永辉超市重新拥有永辉云创的管理权和经营权后,将成为永辉云创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以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辉云创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初步测算,该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 48 万元投资收益和 241 万元商誉。其中,原 26.6%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交易时点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48 万;原 26.6%股权重新计量的公允价值加上本次交易受让的 20%股权对价之和大于 46.6%对应的永辉云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241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a原 26.6%股权重新计量的公允价值:	44,487
b原 26.6%股权账面价值:	44,439
A 投资收益(a-b):	48
c 46.6%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2,249
d 取得 20%股权的对价:	38,003
B 商誉(a+d-c)	241

该交易对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8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辉云创 20%股权转让给张轩宁先生,主要考虑永辉云创因独立经营零售业务而产生较大经营亏损,有必要调整永辉云创的控制权,降低永辉超市的运营成本与经营风险。假设 2018 年 12 月公司未与张轩宁先生进行转让该 20%永辉云创的交易,2019 年 -2020 年 5 月永辉云创的经营不发生变化,2018 年则不会确认因股权转让而增加的损益 2.86 亿元,2019 年 -2020 年 5 月则应多确认 20%云创股权对应的投资损失 1.46 亿。即如果公司没有上述交易,公司 2018 年 -2020 年 5 月累计损益将减少 4.31 亿元利润。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8.7%,然而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却同比增长 14.3%,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5.2%,同比提高 5.6 个百分点。公司顺应行业趋势积极加大对到家业务的投入,考虑到永辉生活 app 在公司业务的重要性,进行该交易能使公司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线上业务的效率和服务质量,突出上市公司主业、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虽然永辉云创处于经营亏损,但 2020 年 5 月 31 日永辉云创拥有永辉生活店 177 家,超级物种 54 家,永辉到家仓 46 个。永辉云创的永辉生活 app 会员总数 3285 万人,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9 倍;日均客流也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 3.2 倍。永辉超市上半年实现了到家业务超过 100%的增长,到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0%左右,其中永辉生活 APP 提供的到家服务占比接近六成。因此,商标、销售网络、软件著作权及中台系统等评估增值 96,307.15 万元。相较而言,在目前市场上向第三方购买拥有如此会员数和交易量的线上渠道价格将大幅超过该关联交易价格。

鉴此,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但另一方面,本次交易仍存在未来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资源加大对线上业务系统的资金投入,由于目前永辉云创仍然处于经营亏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到家业务、小店经营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2020 年 7 月 31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协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符合永辉超市董事会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关联方交易,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为关联方,需回避本次表决。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目前永辉云创仍然处于经营亏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到家业务、小店经营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目录

1、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7、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月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5 月审计报告

8、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32 天和 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 号)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8,578,301.9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225 号验资报告。

上述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75,168.36	144,142.17
	合计	175,168.36	144,142.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32 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50%-3.15%	40-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3.15%	40-84	否

2、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94 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50%-3.50%	117.50-274.1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3.50%	117.50-274.1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的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7.29	2020.7.31	2020.9.1	银行转账	否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7.29	2020.7.31	2020.11.2	银行转账	否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的投向

主要用于银行定制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92,280,569.91	9,570,563,151.90
负债总额	4,879,392,181.91	4,843,991,494.56
净资产	4,512,888,388.00	4,726,571,657.3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96,692.57	99,771,857.9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2,196.1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3.1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 110,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25,000			25,000
2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25,000			25,000
3	中银保本理财	39,600	39,600	103.29	0
4	结构性存款	39,000	39,000	112.13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合计		188,600	78,600	215.42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135,000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9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400 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下合称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
-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 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欣鹏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400 股,云益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和光一至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欣鹏运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2,394,299 股,欣鹏运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欣鹏运直接持有公司 171,887,400 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欣鹏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 150 号伟创业大厦 703
成立日期	2019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和光一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成立日期	1995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成立日期	1998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杨学平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438896		

4、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权益变动系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鹏博士任何权益的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 12.7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 29.60%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	-	-	171,887,400	普通股	9.68%
云益晖	-	-	-	85,943,600	普通股	4.84%
和光一至	-	-	-	85,943,600	普通股	4.8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8.03%	115,035,640	普通股	6.4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87%	55,440,000	普通股	3.12%
杨学平	11,562,719	普通股	0.81%	11,562,719	普通股	0.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6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雯雯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雯雯	否	1,200,000	7.10%	0.37%	2020年 7 月 21 日	2020年 7 月 29 日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合计		1,200,000	7.10%	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雯雯	16,902,969	5.23%	15,700,000	92.88%	4.85%	0	0	0	0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3,233,953	1.00%	3,100,000	95.86%	0.96%	0	0	0	0
合计	20,136,922	6.23%	18,800,000	93.36%	5.8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 亿元参与设立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1、名称: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TXF1XY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凯风为代表)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96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获悉 2020 年 7 月 30 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孙日贵	是	13,000,000	43.33%	1.43%	否	否	2020.7.30	2021.7.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孚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215,000,000	23.68%	84,999,999	84,999,999	39.53%	9.36%	0	0	0	0
孙日贵	30,000,000	3.30%	0	13,000,000	43.33%	1.43%	0	0	0	0
合计	245,000,000	26.98%	84,999,999	97,999,999	40.00%	10.7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8 月 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108,125,732	5.26%	2.87%	2018年8月 22 日	2020年7月 30 日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4.52%	1,286,227,628	62.53%	34.09%	1,286,227,628	100%	770,594,732	10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
合计	2,071,236,357	54.90%	1,286,227,628	62.10%	34.09%	1,286,227,628	100%	785,008,729	100%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